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孟嘉

单位名称（盖章）：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组成	3
3.3 产品方案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6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7
3.6.1 铝材、钢管加工	7
3.6.2 钢板加工	9
3.7 公用工程	10
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3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4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4
5.1.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14
5.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5
5.1.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5
5.1.8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5
5.1.9 环境评价结论	15
5.2 环评文件批复	16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8
7 质量控制	20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21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1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2
8.2.3 废水	23
8.2.4 噪声	24
8.2.5 监测点位	25
8.3 验收检测结论	26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7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7
9.2 环境检测能力	27
10 结论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2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3 监测报告	34

1 项目概况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7°19'58.514”，北纬 38°27'43.358”。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自动旋转门 200 台，商用自动门 3000 套，无人店自动门 5000 套，企业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南审环表[2024]03 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2MA09YE5F3D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403060(W))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表[2024]03 号，2024 年 4 月 12 日。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43.358"，东经 117°19'58.514"。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自动旋转门 200 台，商用自动门 3000 套，无人店自动门 5000 套。
- (6) 行业类别：在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8) 工程占地：项目占地 12.6 亩(折合 8351.84 m²)，总建筑面积 6763.95 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座。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 12.6 亩（折合 8351.84 m²），总建筑面积 6763.95 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座。购置数控双头切割锯、数控车床、粉末喷涂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建成后年产自动旋转门 200 台，商用自动门 3000 套，无人店自动门 5000 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2-1 项目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建筑面积 6763.95 m²，高中间 9.5 m、两边 8.3 m，中间二层平台高 5.4 米，钢结构，用于存货，加工工序均在一层，一层用于生产、储存和办公，二层用于储存。	一致
	工作间	建筑面积 441.6 m²，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用于办公。	一致
辅助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68.15 m²。	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9 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水量 627 m ³ /a。	一致
	供电	由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57.14 万 kW·h。	一致
	供热	职工冬季取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DA001）。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	铝材下脚料、铝屑、钢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存放至专用收集箱内，定期外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一致
	风险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一致

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型号	产量
1	自动旋转门	RD.H2.36	200 台/年
2	商用自动门	S3.39.LN	3000 套/年
3	无人店自动门	SF.39.BN	5000 套/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
1	数控双头切割锯	意大利飞幕 ESCC020064	1	切割、焊接、打磨区	1
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北京斯霓虹 LGK-80	1		1
3	圆盘切割机	600x4500	2		2
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2
5	激光焊接机	华创激光 BY-1500-HSC	1		1
6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瑞凌 NBC-250GW/500S	2		2
7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上海东升 NBC-270K	1		1
8	喷砂机	9080F-A	1	机加工区	1
9	砂轮机	RBG 250D	1		1
10	数控雕刻机	北京 MXK7023	1		1
11	立式铣床	山东威达 XA7140	1		1
12	卧式铣床	北京机床 X6132	1		1
13	铝合金切割锯及铸钢平台	2.5M x 5M	1		1
14	液压校料台	MP08c-422	1		1
15	带锯床	富士 FS4230	1		1
16	滚弯机	JXW24S-30	3		3
17	角度切口锯	广东佛山 KT-318B	1		1
18	铸钢刮研平台	2M x 4M	1		1
19	立式钻床	RDM-3202BN	3		3
20	卧式摇臂钻床	金马威龙 302×8	2		2
21	双柱液压冲床	广东佛山 SG-CO16T	3		3
22	平面磨床	杭州 M7140H	1		1
23	数控车床	沈阳机床 e-CA6140	1		1
24	数控车床	沈阳机床 CAK 5013	1		1
25	普通车床	云南机床 CY6140	1		1
26	立式加工中心	沈阳机床 VMC850B	1		1
27	立式加工中心	德玛吉 DMC1035V	1		1
28	空气压缩机	巴田（力达）	2		2
29	攻丝机	SD-16A	2		2
30	粉末喷涂设备	/	1	喷涂区	1

31	电烤箱	/	1		1
32	激光切割机	/	1	钢板加工区	0
33	数控剪板机	/	1		1
34	数控刨槽机	/	1		1
35	数控折弯机	/	1		1
36	压力装配平台	1275x3300	1	/	1
37	半电动堆高车	上海维勒科 10V02062	2	/	2
38	真空泵	CFK-1P/2x-15A	1	/	1
39	热风循环干燥机	HF-841 型	1	/	1
40	叉车	5 t	1	/	1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用量 (t/a)	备注
1	铝材	固态	25	外购
2	钢管	固态	10	外购
3	不锈钢板 (镀锌)	固态	5	外购
4	玻璃成品	固态	12	外购
5	电气	固态	8200 套/a	外购
6	五金	固态	8200 套/a	外购
7	旋转门包板	固态	150 套/a	外购
8	中性幕墙硅酮耐候胶	液态	3500 支/a	外购, 软膜包装
9	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固态	0.2	外购
10	焊条	固态	0.2	外购
11	不锈钢焊丝	固态	0.2	外购
12	粉末涂料	固态	15	外购
13	液压油	液态	0.5	外购
14	乳化液	液态	0.2	外购, 铁桶包装
15	电	--	57.14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16	水	--	627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3.6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自动旋转门、商用自动门、无人店自动门的材质均涉及三种：铝材、钢管、钢板，根据客户需求，企业选择三种自动门混合使用以上三种材质。

3.6.1 铝材、钢管加工

1、铝材机加工工序

将外购的原料，按照图纸或客户要求依次运至切割区和机加工区进行机加工处理，经机加工后再由人工打磨一遍，然后将加工好的原料送入下一工序。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切割烟尘 G1、打磨废气 G2、金属废料 S1、废液压油 S2 及设备噪声 N1~N4。

2、钢管机加工工序及焊接工序

(1) 机加工工序

将外购的原料，按照图纸或客户要求依次运至机加工区进行机加工处理，之

后将加工好的原料送入下一工序。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切割烟尘 G3、打磨废气 G4、金属废料 S3、废液压油 S2 及设备噪声 N5~N6。

（2）焊接工序

经机加工处理后的原料运至焊接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焊接烟尘 G5、废焊材焊渣 S4、设备产生的噪声 N7。

3、公用工序

（1）粉末喷涂工序

A 粉末喷涂：对生产出的半成品进行粉末喷涂。将热固性粉末涂料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工作原理在于将热固性粉末涂料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热固性粉末涂料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喷粉工序在生产车间 1 层西南角，为密闭空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涂粉尘经喷涂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钢板切割烟尘一同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喷粉废气 G6 及设备噪声 N8。

B 固化：将工件表面的塑粉加热到一定温度（150℃~180℃）并保温一定的时间（15 分钟），使工件表面的塑粉熔化、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然后经自然冷却后即得成品。固化设备采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管道，高温烧成的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固化烟气 G7、设备噪声 N9。

（2）组装、检验、打包入库

喷涂好的铝材或钢管与五金、胶条、玻璃、电气、螺丝组装，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放置在成品区入库销售。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组装材料 S5、废包装材料 S6、设备噪声 N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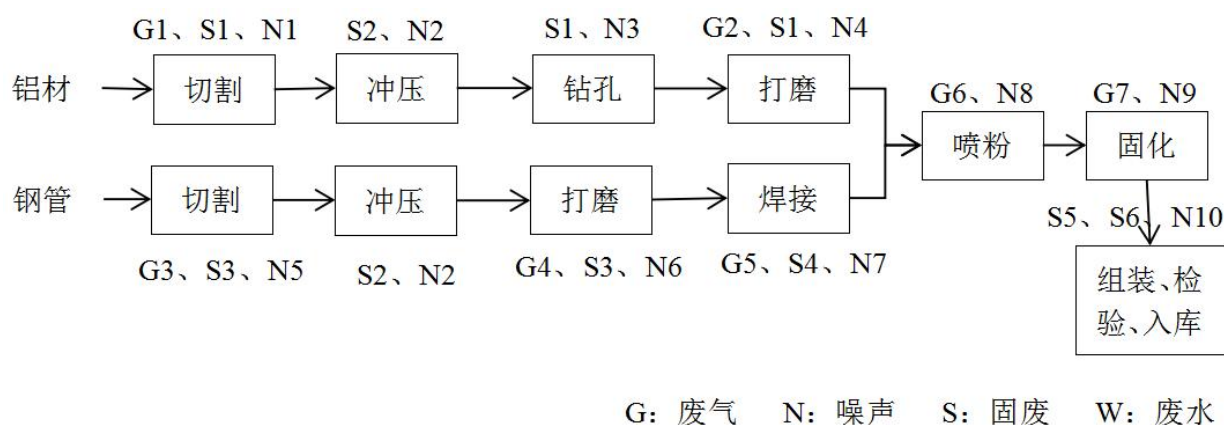


图 3-1 铝材、钢管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2 钢板加工

1、机加工工序

将外购的原料，按照图纸或客户要求依次运至钢板加工区进行机加工处理，然后将加工好的原料送入下一工序。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切割烟尘 G8、金属废料 S7 及设备噪声 N11~N14。

2、组装、检验、打包入库

钢板为镀锌钢板，无需进行喷涂，加工好的钢板与五金、胶条、玻璃、电气、螺丝组装后用玻璃胶粘接外饰包板，检验入库。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放置在成品区入库销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粘接废气 G9、废组装材料 S8、废包装材料 S6 及设备噪声 N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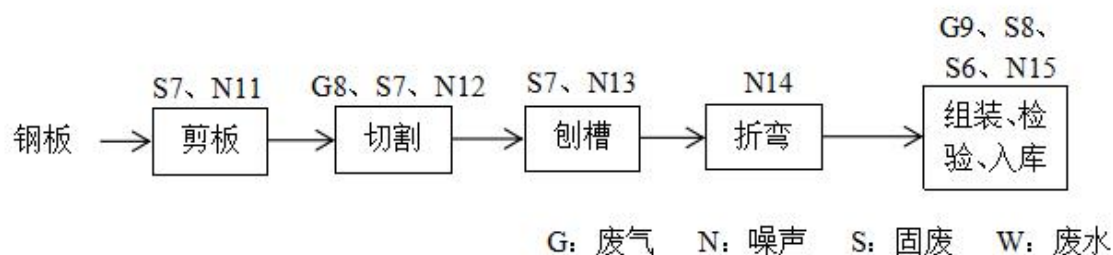


图 3-2 钢板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用电量 57.14 万 kW·h/a。

(2) 供热

职工冬季取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

(3)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共计总新鲜水用量 $2.09 \text{ m}^3/\text{d}$ ($627 \text{ m}^3/\text{a}$)。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表5，写字楼(无水冷中央空调)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40 \text{ L}/\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 \text{ m}^3/\text{d}$ ($480 \text{ m}^3/\text{a}$)；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表13，单位绿化灌溉面积(沧州)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0.22 \text{ m}^3/(\text{m}^2\cdot\text{a})$ ，面积为 668.15 m^2 ，用水量为 $147 \text{ m}^3/\text{a}$ ($0.49 \text{ m}^3/\text{d}$)。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 \text{ m}^3/\text{d}$ ($384 \text{ 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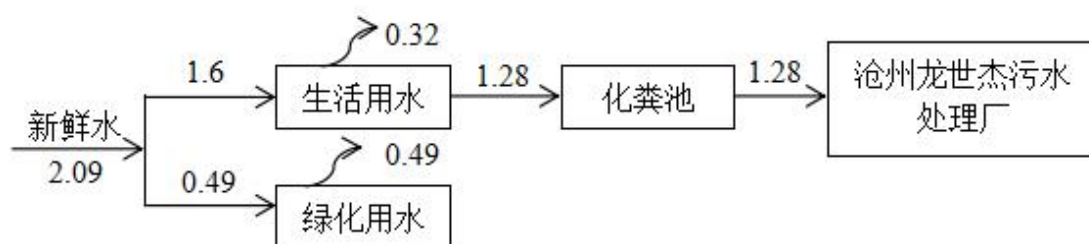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强化有组织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铝材下脚料、铝屑、钢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存放至专用收集箱内，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粉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占地面积 6m ² ）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9 号）要求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自行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健全防范措施，增强安全意识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3）厂区及车间防范措施				企业自行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自行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企业自行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钢板切割烟尘属于下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涂设备自带除尘器；喷粉、钢板切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排放标准。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固化烟气使用粉末涂料，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钢板粘接使用中性幕墙硅酮耐候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排放后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车间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经计算，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沧州

龙世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址所在位置属于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计算，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51.19~63.1 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材下脚料、铝屑、铁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粉末、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铝材下脚料、铝屑、铁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存放至专用收集箱内，定期外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所产生粉末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过程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1.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针对污染型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控制措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厂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 6.0 m，防渗系数 $K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 m，防渗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在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1.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主要位于危废间内，且均为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当物料泄漏后，可能挥发到环境空气中，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中性幕墙硅酮耐候胶、液压油、乳化液位于生产车间存货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主要位于危废间内，且均为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危废间均做防渗处理，当物料泄漏后，不会直接或随雨水排出厂区，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地面混凝土浇筑，四周裙脚水泥砂浆抹平，地面及裙脚涂刷环氧地坪漆防渗，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4）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该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5.1.8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073 t/a; COD: 0t/a; 氨氮: 0t/a。

5.1.9 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对《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南审环表[2024]03 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烟气、钢板切割烟尘、钢板粘接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铝材下脚料、铝屑、铁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粉末、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铝材下脚料、铝屑、铁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粉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车间生产过程中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DA001）。

车间生产过程中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DA002）。

车间内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

6.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6.4 固废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铝材下脚料、铝屑、钢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存放至专用收集箱内，定期外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现场主要环保设施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4 月 28 日实际工况为 80%，4 月 29 日实际工况为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024.04.28	DA001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废气排放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81	12199	1213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6	9.6	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2	7156	72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02	8.99	8.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4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7980	8062	81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23	3.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		
2024.04.29	DA001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废气排放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49	12145	121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8.9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6972	7048	70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36	8.45	8.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0.060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 ³ /h)	7827	7886	79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2	3.08	3.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2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下风向	411	398	391	428
		2#下风向	443	468	480	492
		3#下风向	377	358	338	34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1#下风向	0.57	0.56	0.53	0.54
		2#下风向	0.55	0.53	0.56	0.53
		3#下风向	0.56	0.56	0.54	0.53
		4#车间口	0.81	0.77	0.78	0.80
2024.04.2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下风向	355	376	332	344
		2#下风向	421	405	399	421
		3#下风向	450	470	450	48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1#下风向	0.59	0.56	0.57	0.56
		2#下风向	0.55	0.58	0.57	0.55
		3#下风向	0.56	0.58	0.55	0.59
		4#车间口	0.84	0.87	0.86	0.84

8.2.3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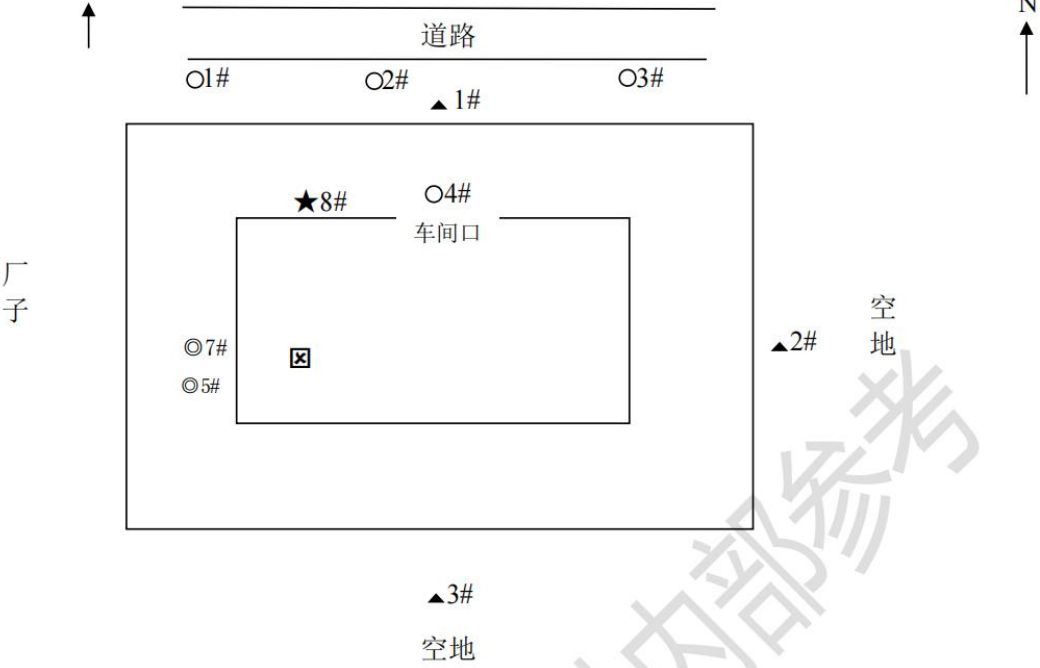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28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8℃)	6.9 (7.8℃)	6.8 (7.4℃)	6.8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28	117	122
		氨氮 (mg/L)	4.30	3.62	5.58	5.12
		悬浮物(mg/L)	55	69	65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9	36.4	40.4	35.4
		总磷 (mg/L)	0.19	0.16	0.21	0.13
		总氮 (mg/L)	9.20	8.72	10.1	9.64
2024.04.2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7℃)	6.9 (7.7℃)	6.8 (7.5℃)	6.8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35	150	128
		氨氮 (mg/L)	3.21	5.38	4.47	3.77
		悬浮物(mg/L)	62	66	59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8	37.3	36.3	42.3
		总磷 (mg/L)	0.16	0.09	0.13	0.11
		总氮 (mg/L)	8.14	9.55	8.80	8.62

8.2.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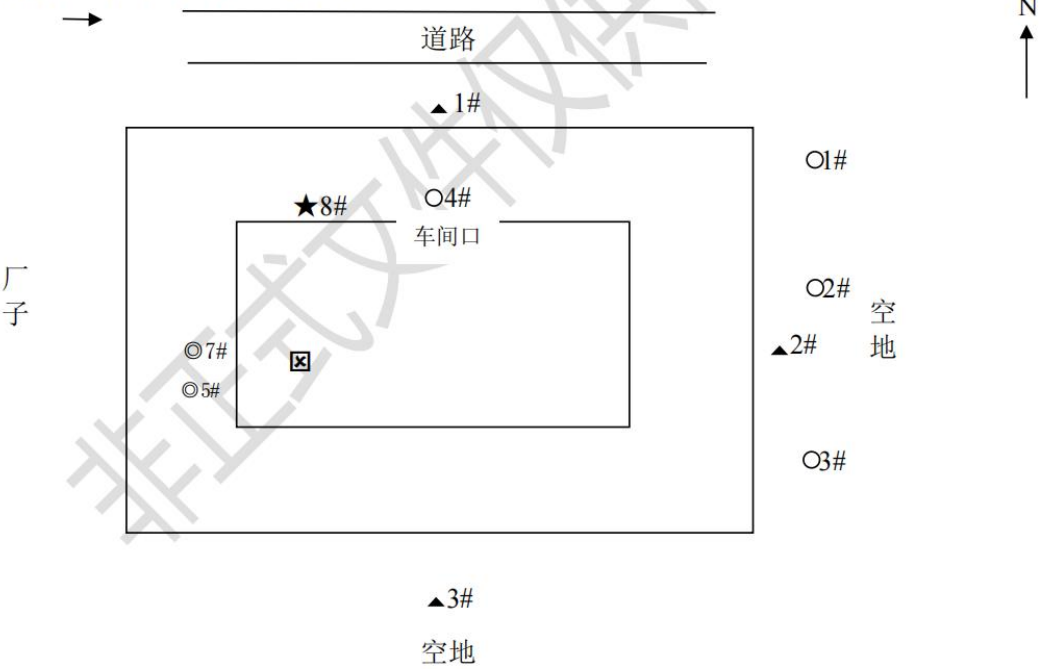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2024.04.28	厂界外北侧 1#	59.7
	厂界外东侧 2#	57.2
	厂界外南侧 3#	57.8
2024.04.29	厂界外北侧 1#	62.7
	厂界外东侧 2#	57.3
	厂界外南侧 3#	58.6
备注	厂界外西侧为工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8.2.5 监测点位

主导风向：南风（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主导风向：西风（2024 年 04 月 29 日）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德祥（验）字第 240428-01 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1 排放口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废气经处理后，两日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1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本项目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经计算，该工序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去除效率为 60%，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最低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根据标准要求，在车间门口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49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 pH 值范围为 6.6-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头 $143\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4.6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38.7\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0.17\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9.4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无量纲), COD $\leq$ 500mg/L, SS $\leq$ 200mg/L, 氨氮 $\leq$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mg/L) 并满足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厂界外北、东、南侧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3~62.7dB (A), 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 (A))。

4、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施完毕后,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4t/a, 满足环评预测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颗粒物: 0.648t/a, 非甲烷总烃 1.44t/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由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 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 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积极普及环保知识,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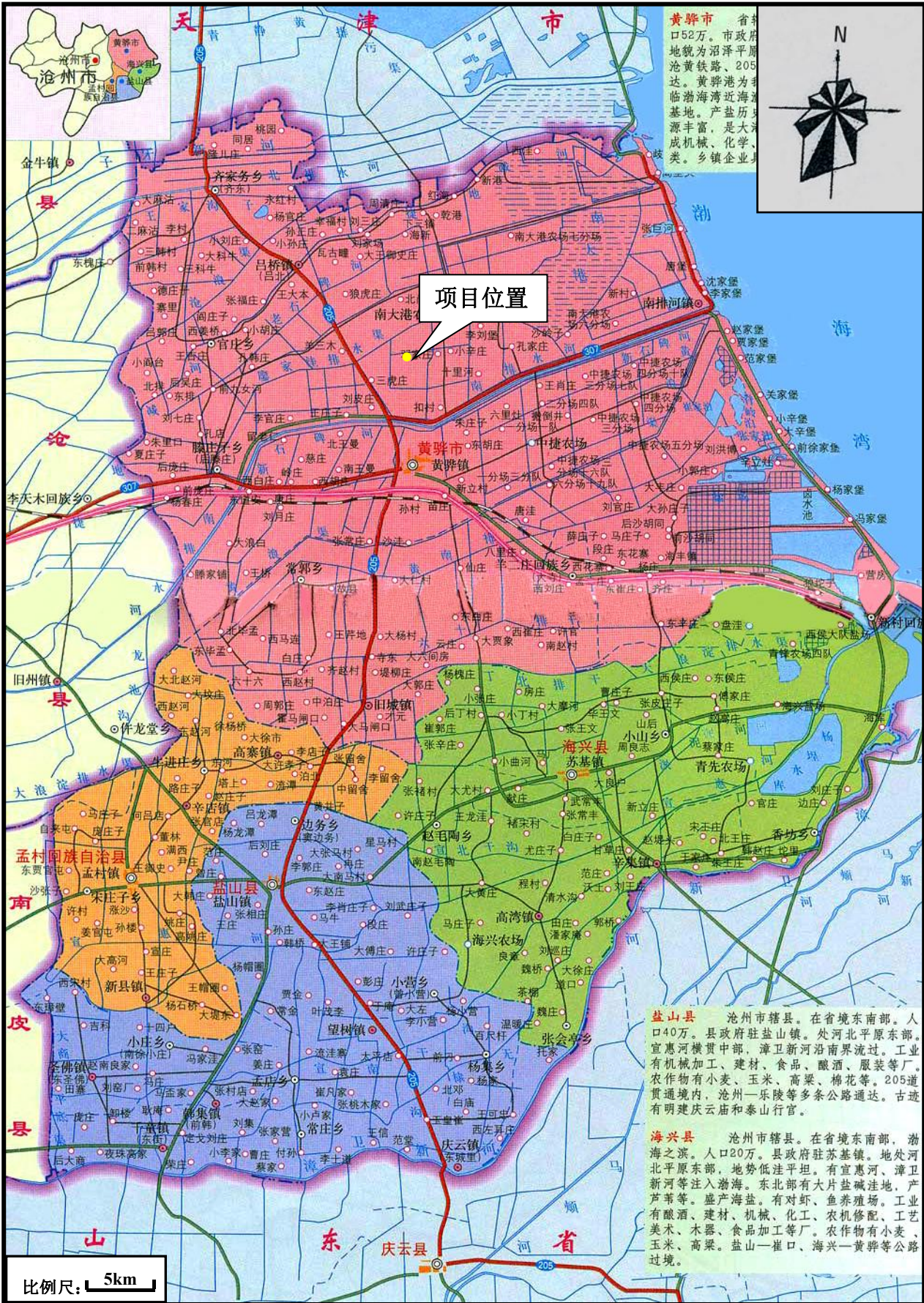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 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03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烟气、钢板切割烟尘、钢板粘接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铝材切割废气、铝材打磨废气、钢管切割废气、钢管打磨废气、钢管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铝材下脚料、铝屑、铁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粉末、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铝材下脚料、铝屑、铁管下脚料、废焊材焊渣、废组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钢板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粉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

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32MA09YE5F3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大港管理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MA09YE5F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HDX (YS) 240428-01 号



项目名称: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自动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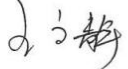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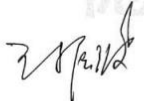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审 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签 发：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312342151

电子邮箱：hbdxjc@126.com 邮政编码：061100

联系电话：0317-5318531 手机：15230797777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与石港路交叉口北行 150 米道东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沧州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王梓华 18911880691
项目地址	南大港管理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采样日期	2024.04.28-29
采样人员	王同广、左建、石家乐、赵志坤、滕伟成、王飞、赵如新、杨洪胜
分析日期	2024.04.28-05.05
分析人员	吴丹丹、张慧、宋雪、刘娜、高建春、王元元、滕丽杰、左美玲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4月28日实际工况为80%,4月29日实际工况为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DX-S-04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DX-S-109 真空箱 HDX-S-243~244 GC7820 气相色谱仪 HDX-S-14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 HDX-S-229~232 GC7820 气相色谱仪 HDX-S-14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检出限为1.0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DX-S-109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HDX-S-019 恒温恒湿实验室 HDX-S-006 ME55/02 电子天平 HDX-S-1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6m ³ 时,检出限为168μ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DX-S-087~089 恒温恒湿实验室 HDX-S-006 ME55/02 电子天平 HDX-S-10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601 酸度计 HDX-S-164 0-100℃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 HDX-B-07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HDX-B-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V-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X-S-095

三、样品信息（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外东、南、北 方位各布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检测 2 天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024.04.28	DA001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废气排放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12281	12199	123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6	9.6	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7112	7156	72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9.02	8.99	8.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4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7980	8062	81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26	3.23	3.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		
2024.04.29	DA001 喷粉废气、钢板切割烟尘废气排放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12049	12145	121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8	8.9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6972	7048	70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8.36	8.45	8.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0.060
	DA002 固化烟气、钢板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7827	7886	79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02	3.08	3.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2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6.9 (7.7℃)	6.9 (7.7℃)	6.8 (7.5℃)	6.8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35	150	128
		氨氮（mg/L）	3.21	5.38	4.47	3.77
		悬浮物(mg/L)	62	66	59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8	37.3	36.3	42.3
		总磷（mg/L）	0.16	0.09	0.13	0.11
		总氮（mg/L）	8.14	9.55	8.80	8.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2024.04.28	厂界外北侧 1#	59.7
	厂界外东侧 2#	57.2
	厂界外南侧 3#	57.8
2024.04.29	厂界外北侧 1#	62.7
	厂界外东侧 2#	57.3
	厂界外南侧 3#	58.6
备注	厂界外西侧为工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